

科 目：軍事審判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試依軍事審判法規定，說明下列情形應如何定其管轄：

(一)被告甲於偵查起訴時，所隸部隊之駐地在高雄市；於第一審軍事法院審理期間調職，所隸部隊之駐地在連江縣；上訴於第二審軍事法院審理期間調職，所隸部隊之駐地在澎湖縣？（12 分）

(二)被告甲於任職服役中犯罪，於偵查起訴時之官階係上尉，於第一審軍事法院審理期間晉升為少校，惟上訴於第二審軍事法院審理期間退伍？（13 分）

二、證人於偵查中軍事檢察官訊問時，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有無證據能力？軍事法院於審理時，得否依傳聞法則例外規定將之採為證據？（25 分）

三、被告甲犯 A 罪，於地方軍事法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因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依法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試問：

(一)簡式審判程序應如何進行？（7 分）

(二)嗣軍事法院於審判期日認軍事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無罪之諭知者，應為如何處理？（10 分）

(三)如軍事法院於辯論終結後，始發覺證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無罪之諭知者，應為如何處理？（8 分）

四、試依軍事審判法規定說明下列問題：

(一)「提審」、「蒞審」之意義、目的、方式及適用範圍為何？（12 分）

(二)「緊急處置」之意義、目的、方式、效力及適用範圍為何？（13 分）